

# 浙江理工大学本科生第二课堂学分管理办法

浙理工教〔2019〕55号

第二课堂是学校人才培养体系的重要环节，是学生拓宽视野、增强能力、提高素质的有效途径。为进一步增强学生的创新意识和实践能力，为学生个性拓展开辟广阔的空间，根据人才培养方案制订的原则意见，学校在各专业培养方案中设立“第二课堂学分”，作为学生毕业的必要条件。为规范第二课堂学分的管理工作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## 一、第二课堂学分的认定范围及内容

学校要求每个学生在校学习期间，除完成理论教学、实践性环节的必修、选修学分外，还须获得培养方案规定的第二课堂学分，方能毕业。

学生可通过参与科研项目，参加各类学科竞赛或科技文化体育艺术活动，发表学术论文或文学作品、设计作品，获得发明专利，参加课外自主实验、社会调查、社团活动及学院组织的各类培训，通过国家级、省级等级考试，获得国家颁布的各类资格证书等多种途径获得第二课堂学分。

在校大学生应征入伍，可以申请免修第二课堂学分。

学生应根据第二课堂具体的活动内容，结合自己的兴趣、特长和能力，合理安排、参加各级各类第二课堂活动，以获取相应的第二课堂学分。

## 二、成绩认定、记录与组织管理

1. 各学院应成立由教学管理和学生管理人员组成的“第二课堂活动领导小组”，指导、组织学生参与第二课堂活动，并负责第二课堂学分的管理工作。

2. 第二课堂学分的认定工作每学期进行一次。学生凭参加第二课堂活动的有关证明材料，向所在学院申报。学院“第二课堂活动领导小组”，依据活动的类别、层次、规模、绩效和学生在活动中的表现，逐项审核、认定其分值，并指定专人将学生所获学分记入成绩单中的“第二课堂”一栏。

3. 教务处对各学院第二课堂学分的管理工作进行抽检复审。凡弄虚作假者，一经查实，取消相关学生所获学分。

## 三、附则

1.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本科生。

2.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；原相关文件同时废止。

附件：浙江理工大学本科生第二课堂学分认定参考标准

附件

浙江理工大学本科生第二课堂学分认定参考标准

项目	考核内容及标准		学分	说明	认定依据
科 研 活 动	纵向课题	国家级科研项目立项并结题	2 0	按 照 排 名 等 差 递 减 0.5 分。	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及指导教师对学生完成工作的认定意见。
		省部级科研项目立项并结题	1 0		
		市厅级科研项目立项并结题	7		
		校级学生科研项目立项并结题	5		
		院级学生科研项目立项并结题	2		
	横向课题	完成企业委托课题，并结题	5		提供企业委托文件证明及成果证明材料；学院审核。
个人自立题	辅助教师从事课题研究，且有成果材料和证明	1	课题负责人考核认定；学院制定管理办法。		
学 科 竞 赛	各 级 各 类 学 生	国际奖或国家一等奖	1 2	同一系列的竞	获奖证书或举办单位发布的获奖文件为准，并经教务处或团委认定。
		国家二等奖	10		
		国家三等奖	8		
		国家优胜奖、鼓励奖、参赛奖	6		

	科 竞 赛、挑 战 杯 竞赛、 专 业 ( 技 能)竞 赛	省\部\市一等奖	7	赛， 按 照就高 原则， 仅记最 好 成 绩 。 集 体 参 赛 获 奖 等 同 于 个 人 获 奖 。	
		省\部\市二等奖	6		
		省\部\市三等奖	5		
		省、部、市级优胜奖、 鼓励奖、参赛奖	4		
		校级一等奖	4		
		校级二等奖	3		
		校级三等奖	2		
		院级一等奖	2		
		院级二等奖	1.5		
		院级三等奖	1		
群众性 文体竞 赛	含 理 论 与 人 文 类 竞 赛(含 演 讲 与 辩 论 活 动、各 类 征 文 比 赛)、 群 众 性 体 育 竞 赛(各	国际奖或国家一等奖 (运动会第 1—4 名)	8	同一系 列的比 赛， 按 照就高 原则， 仅记最 好 成 绩， 参 赛 和 获 奖 得 分 不 可 累 计。 集 体 奖 学 生 个 人 学 分 折	以获奖证书 或举办单位发布的 获奖文件为准， 并报教务处、团委 或体军部认定。
		国家二等奖(运动会 第 5—8 名)	6		
		国家三等奖(运动会 第 9—12 名)	4		

级 各 类 运 动会)、 群 众 性 文 艺 比 赛				半 计 算。	
		国家优胜奖、鼓励奖、 参赛奖（运动会参赛）	2		
		省\部\市一等奖（运 动会第1—4名）	3		
		省\部\市二等奖（运 动会第5—8名）	2		
		省\部\市三等奖（运 动会第9—12名）			
		省、部、市级优胜奖、 鼓励奖、参赛奖（运动会 参赛）	1		
		校级一等奖（运动会 第1—2名）	2		
		校级二等奖（运动会 第3—5名）	1.5		
		校级三等奖（运动会 第6—8名）	1		
		积极参与校级运动会	0.5		
		院级一等奖（运动会 第1—2名）	1.5		
		院级二等奖（运动会 第3—5名）	1		
	院级三等奖（运动会 第6—8名）	0.5			
论 文 及 美 术(摄	SCI、EI、 ISTP、SSCI、 ISTP、ISSHP、	第 1-5名	10	按 照排名 等差递	有正式刊号 的学术类刊物,提 供刊物的目录和

论文或作品发表	影)或设计作品	A&HCI 收录			减 0.5 分。	录用文章复印件；期刊等级参照当年《浙江理工大学国内学术期刊分级名录》确定。  报刊作品提供报刊首页及发表文章页。
		国内顶级学术期刊	第 1-5 名	8		
		国内特级学术期刊	第 1-5 名	7		
		国内学术期刊一级	第 1-5 名	6		
		国内学术期刊二级	第 1-5 名	4		
		非期刊目录中其他正式出版的刊物	第 1-2 名	2		
	报刊作品	《人民日报》、《光明日报》、《文汇报》、《文艺报》、《中国教育报》	第 1-5 名	6		
		全国性报刊	第 1-5 名	3		
		省级报刊	第 1-4 名	2		
		市级报刊	第 1-2 名	1		
专利发明	获得发明专利或新型实用专	第 1-2 名	10		以科技主管部门鉴定意见，专利证书、证明等材料为准。	
		第 3-5 名	5			

	利				
课外 实验	设计、制作小产品		2		提供相关材料，经学生所在学院考核合格。
	自制、改制实验仪器		2		
	自拟方案进行实验，有规范的实验报告		1		
社会 实践	三下 乡”等 社会 实践	获得国家级优秀社会实践先进个人称号、获得国家级优秀青年志愿者称号	6	已列入培养计划中的社会实践、思想政治理论课实践及实践活动成果不能申请本学分。	获奖提供相应的文件或证书。 参与“三下乡”、青年志愿者活动的，提供活动组织部门的相应证明。
		获得省级优秀社会实践先进个人称号、获得省级优秀青年志愿者称号	4		
		获得校级优秀社会实践先进个人称号、获得校级优秀青年志愿者称号	2		
		参与“三下乡”等学校组织社会实践；青年志愿者活动年参与量累计达到48小时	1		
		完成1篇有一定水平的调查报告	0.5		
社团 活动	参加校党委宣传部下设的宣传部门，且学年考核合格		1	该类活动分数上限为2分。	校党委宣传部、社团活动提供宣传部、学工部、校友办、团委、分团委的考核证明。 参加运动队、校体育俱乐部提
	参加学生社团组织(含学院社团)，且学年考核合格		1		
	普通学生参加校运动队，校体育俱乐部，且学年考核合格		1		

					供体育教研部考核证明。
等级考试	外语类	英语六级（艺术类四级、英语专业8级、日语专业8级）	1	成绩超过总成绩的60%或取得相应证书。按照就高原则，仅记最好成绩。	每学年由学院办公室根据公布成绩直接认定。
		英语四级（艺术类三级）	0.5		
		口语证书	1		
	计算机类	计算机省三级（艺术类省二级）	1		
计算机省二级（艺术类省一级）		0.5			
资格证书	职业资格证书	国家级	2	不属于国家、省部级及专业技术等级认定机构颁发的证书，统一计入其他技能证书之列。	提供所获得证书，由各学院根据颁发单位进行认定。
		省部级	1		
	专业技术等级证书	高级	2		
		中级	1		
		初级	0.5		
	其他技能证书（如驾照、普通话等级二乙以上等）		1		
图书	每学期纸质图书借阅量，学院	1	该	该类项目由	

阅读	排名前 5%。		类项目 单项分 数上限 为 1 分， 总分数 上限为 2 分。	图书馆负责解释、 认定，具体认定细 则参照图书馆官 网通知。若后期项 目子类及分值调 整以图书馆最终 解释为准。
	撰写读书类文章为图书馆网 站、公众号采用，2 篇。	1		
	图书馆组织的阅读性竞赛，获 得各级奖励名次。	1		
	每学期参加图书馆讲座、读书 会、培训等，3 次。	1		
	利用图书馆订阅数据库阅读、 观摩、讨论等达到考核标准。	1		
学生 活动	各学院根据自身特色，组织学 生参与学院组织的会议、学术报 告、讲座、培训等活动。	1	学 生参与 活动考 核合格 可申请 此类学 分分数 上限为 1 分。	具体考核管 理办法由各学院 制定。
“三 创”实 践专项	结合学校人才培养定位，各学 院根据自身专业大类优势特色，设 立“三创”学术社团，开展各类“三 创”实践训练项目，主要包括专业 学术训练、跨专业学术训练、跨学 院学术训练；学术夏令营、学术冬 令营等。	1	该 类活动 分数上 限为 2 分。	具体考核管 理办法由各学院 事先制定。考核办 法实施前需报教 务处审核备案。

（注：不在标准中的项目，各学院如认为确有必要增加，可于每年 4 月 15 日前提交申请，报  
教务处审批）